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全体董事林超群、邱丽娟、林昌华、韦骏、高绍斌均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超群女士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向不少于 2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不超过 15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分别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案文件

（一）《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